

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Y-FSHG2402G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4 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5.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6.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一、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9
一、 项目概况:	10
二、 各子包（标段）采购清单	12
三、 各子包（标段）具体产品清单、单价及技术要求	12
四、 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2
五、 供货资格的收回	1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一、 概念释义	15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7
三、 投标文件说明	18
四、 开标、评标定标	21
五、 评审结果确定	24
六、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40
一、 投标资料索引	41
二、 资格性文件	43
三、 商务文件	44
四、 技术文件	51
五、 价格文件	53
六、 其他文件	5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4 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 10 座二楼广东钟意招标有限公司或通过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FSHG2402G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4 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8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1. 各子包（标段）采购内容及数量：

子包（标段）	类别名称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一	陶瓷试剂耗材	102935.00
二	植检试剂	275020.00
三	动检试剂	44220.00
四	微生物试剂	227787.10
五	微生物耗材	65514.00
	理化耗材	255442.00
	动植检耗材	176627.00
六	化学试剂	251189.00
七	气体	72080.00
八	植检 ELISA 试剂盒	126000.00
九	植检引物探针	253000.00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协议供货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子包六（化学试剂）的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5) 子包七（气体）的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 10 座二楼（绿嘉芳居西门市场监督管理局门口上二楼）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200 元/每子包（标段），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 10 座二楼广东钟意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现场报名：接受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购买（必须以与其投标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汇入，对公账户网银汇款或以投标人名称到银行现金汇款）。

邮箱报名：通过向 gdzhongyi123@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子包+报名资料”，资料附件须包含招标文件报名登记表（附表）Word 版和转账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包括以下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方法：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户名：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市禅城区农商银行银花分社

帐号：80020000003608449

张小姐(0757-82905583)

购买本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 ①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亲自报名不需要被委托人授权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

地址：佛山市江湾一路 21 号

联系方式：0757-80375355-5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 10 座二楼

联系方式：0757-829055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麦先生

电话：0757-8290558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说明：

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2. 采购产品清单明细涉及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应用要求。

（二）主要商务要求

★供货有效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供货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检测一部：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一路国际金属交易中心 18 座 2 层。（子包一、四、五、六） 2. 技术检测二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港前路 2 号。（子包四、五、六、七） 3. 技术检测三部：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北 96 号。（子包二、三、五、六、七、八、九） 4. 卫生保健部：佛山市禅城江湾一路 21 号。（子包四、五）
★报价要求	报价采用折扣率形式，即报价为百分比数，所报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最多保留小数点两位。
★供货价格结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货物价格包含货物供货、其他附件、包装、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费、保险费、仓储费、验收、资料、质保期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2. 结算价格：每月需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清单，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每月结算金额以当月累计金额×中标折扣率。（结算上限为 100%，结算折扣率是指中标人的报价折扣率） 3. 采购人若采购清单外的产品的，按采购产品内容属性找对应子包中标人采购，采购金额含在对应子包的采购预算内，结算价格按中标人近期供应其他客户的单价（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近期采购供货合同）*数量*结算折扣率。
★付款方式	中标人应在每月 5 号前提交上个月的对账清单给采购人，经采购人核对确认后于每月 10 号前提交正式发票（如汇总开具，需提供正式销



	售货物清单) 给采购人, 采购人于中标人提交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清, 如遇财务年终结算等情况时可协商延后支付。
★产品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的全新产品。
★供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每次将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向中标人发出采购通知,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通知后1小时内确认采购需求。 2. 确认采购需求后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如不符合验收要求一律退货, 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或更换完毕。 3. 在质量保证期内, 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每周7天×24小时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节假日)。对远程或电话不能解决的问题, 须在1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对在12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问题, 须在24小时内提供相同类型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质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 所供货物,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为产品质量保质期, 并根据货物的出厂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相关的服务。 2. 在保质期内, 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的,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关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在保质期内, 如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仍未能如期按质按量更换不合格产品的,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验收要求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以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风险	本项目各子包中标人均为1家, 本次招标采购产品清单数量为预计数量, 只进行中标人的供货资格的招标; 本次招标为协议供货资格的取得, 并不代表货物已售出, 采购人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向中标人采购的数量,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二、各子包（标段）采购清单

子包（标段）	设备名称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一	陶瓷试剂耗材	102935.00
二	植检试剂	275020.00
三	动检试剂	44220.00
四	微生物试剂	227787.10
五	微生物耗材	65514.00
	理化耗材	255442.00
	动植检耗材	176627.00
六	化学试剂	251189.00
七	气体	72080.00
八	植检 ELISA 试剂盒	126000.00
九	植检引物探针	253000.00

三、各子包（标段）具体产品清单、单价及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产品清单明细”

四、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一）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佛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二）对于需要低温冷藏保存的产品，中标人在运输过程中须采用冷链运输方式。

（三）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五)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六)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结算价格内。

(七) 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等）、风险（包括损坏、失效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供货资格的收回

中标人在供货期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终止合同（因采购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在本年度内不再采购该单位的产品，另行选择供应商采购。

(一) 合同期内中标人拒绝接受配送服务任务 1 次或以上的。

(二)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累计 5 次或以上的。

(三)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累计 3 次或以上的。

(四)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的服务内容与原制定计划书的服务内容、范围不符合，采购人责令整改而拒不整改，或整改 2 次后仍不合格的。

(五)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不能发挥其相应效果的，采购人将记录在案，累计 2 次的。

(六) 其使用全生命周期中，如发现其为假冒产品或进货渠道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1 次或以上的。

(七) 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八) 经营违法、违规项目的。

(九) 拒绝接受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或不按要求提供真实资料的。

(十) 由于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造成特大责任事故的。

(十一)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但非采购人责任），应被依法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项目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5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服务费	<p>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服务费</p> <p>计算方法：按采购预算×中标折扣率为计算基础，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p> <p>收费依据：</p> <p>1、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收取。</p> <p>2、中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p>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延续到协议供货期结束之日			
6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共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报价信封一份（含投标文件 U 盘文件一份）。			
7	密封包 注意事项	<p><u>1.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p> <p>2.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按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投标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p>			
8	评标委员会的 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			
9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权重=100%）</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商务部分 20%</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技术部分 50%</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价格部分 30%</td> </tr> </table>	商务部分 20%	技术部分 50%	价格部分 30%
商务部分 20%	技术部分 50%	价格部分 30%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及法律

1.1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投标人：是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列条件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认，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实质性要求、法律以及政府各项法规的规定，且没有对招标要求产生重大偏离或保留。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9 公章：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所刊名称为投标人法定名称，并经法定机构备案。

2.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知识产权：

3.3.1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3.3.2 如投标人若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 投标人必须拥有投标货物的所有权，一切因投标货物所有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无关。

4、投标费用的承担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2011】534 号文”的规定，按采购预算×中标折扣率为计算基础，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计算如下：（本项目为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例如：某货物招标的中标金额为 400 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400- 100) 万元×1.1%= 3.3 万元

合计收费=1.5+3.3=4.8 万元

中标服务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市禅城区农商银行银花分社

帐号：80020000003608449

邓小姐(0757-82782248)

二、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招标项目的各种要求，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程序，以及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等内容。

2、招标文件的构成：采购邀请函、用户需求书、投标人须知、合同书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以及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文件组成。

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

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4、招标文件的澄清

- 4.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其他方式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4.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招标文件的修改

-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5.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5.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该推迟决定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5.4 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

6、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6.1 本项目不组织举行答疑会，投标人应主动及时向采购人了解项目的详情。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2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到达现场查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说明

1、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文件的构成

由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共五部分组成。

3、投标文件编制

3.1 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子包（标段）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子包（标段）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形式，即投标报价为百分比数，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最多保留小数点两位。

4.2 投标人应参考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4.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4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5、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

5.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6、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 7.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合同终止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采用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8.2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技术部分的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可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要求采用 Office 中文版本 WORD 软件制作（其中报价表以 Excel 制作），如果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 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8.5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以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已注明要求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签名。签名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

9、投标文件的递交

- 9.1 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当面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9.2 递交、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按采购公告中的规定进行，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9.3 在接收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要求投标人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此表仅作为登记之用，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已接受其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0.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报价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0.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1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四、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并同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所报的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直接导致其投标无效。
- 1.3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价格折扣、投标修改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将不予承认。
- 1.4 投标人对唱标内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并作记录。
- 1.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资格审查

- 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

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4、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4.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4.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5、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5.2 投标主体不明确；
- 5.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5.4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5 投标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
- 5.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5.7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 5.8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 5.9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5.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1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1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1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1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 5.12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5.13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 5.14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5.15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 5.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 5.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18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19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5.20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21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5.22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5.23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5.2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6.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6.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百分之百；
- 6.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6.4 因重大变故，接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终止或取消。符合第 6.1-6.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7、投标文件的澄清

- 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 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投标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五、评审结果确定

1、授标

- 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中标通知

- 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机构将在公告中标结果，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 2.2 中标人须在正式中标公告发出之日 3 天内，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核定的中标服务费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采购代理机构于 7 天内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未交纳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3.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 经监管部门同意, 中标候选人因故放弃中标资格, 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人投标方案, 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 可考虑由该替补候选人填补为中标人。
- 3.2 若没有预设替补候选者或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人投标方案时, 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 3.3 若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 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 则其中标资格无效, 本项目直接作废标处理, 替补候选人不得填补。
- 3.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者不得参与重新采购的投标。

4、合同的订立

- 4.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 《中标通知书》。
- 4.3 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5、合同的履行

- 5.1 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5.2 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5.3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 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质疑与处理

- 6.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



述。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2 采购人或落标人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资格审查

- 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2 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 2.3 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3、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3.1 签署通过《评审工作规程》。《评审工作规程》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评审工作规程》一旦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则统一严格按《评审工作规程》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3.2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文件制作要求以及“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实质性条款包括涉及的“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5)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仅适用要求缴交保证金的项目）
2	投标函制作符合要求，投标函中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制作符合要求
4	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5	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没有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情况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方案唯一确定，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p>审查结论评定依据：</p> <p>以上各项均评定为“符合或合格”时，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若任何一项出现“不符合或不合格”时，则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p>	

3.3 比较与评价：是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方面的评分。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内容及分值表》				
评审内容	权重值 100%	评审子项		分值
商务部分	20%	1	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的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方能得分： ①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②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显示认证有效的打印页。	3



		2	同类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
		3	服务便利性	对各投标人的服务机构的便利性作比较与评价： 优 7 分：具备一小时内上门服务或货物快速送达的客观条件。 良 4 分：具备两个内（一小时以上）上门服务或货物送达的客观条件。 差 1 分：具备三个内（两小时以上）上门服务或货物送达的客观条件。 差 0 分，不具备三小时内上门服务或货物送达的客观条件。 注：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登记地址作为投标人服务机构的所在地，须提供服务机构与采购人交货地点的公路运输距离的百度（或 360）地图截图，否则不得分。	7
技术部分	50%	1	产品综合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质、品牌知名度、市场普及率等综合评价： 优：所投试剂、耗材的品质有保证、品牌知名度高、市场普及率高的，得 35 分； 良：所投试剂、耗材的品质比较有保证、品牌知名度较高，市场普及率尚可的，得 15 分； 中：所投试剂、耗材的品质基本可行、品牌知名度一般、市场普及率一般的，得 5 分； 差：所投试剂、耗材的品质难以保证、品牌知名度较差、市场普及率差的，得 0 分。	35
		2	组织配送方案	对各投标人在产品配送各环节的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等方案进行评审： 优 5 分：实施流程详尽、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配送服务质量； 良 3 分：实施流程较全面、具体，方案基本可行，可保障基本的配送服务质量； 中 1 分：实施流程全面但不具体，方案针对性不足，有一定的可行性，对配送服务质量的保障不足； 差 0 分：实施流程存在错误或缺漏，方案无针对性、不可行，配送服务质量没有保障。	5
		3	服务管理方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团队的安全文明等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5



		案	<p>优 5 分：服务机构设置完善，服务团队组织管理严密，服务操作管理制度全面、具体，工作、人员、设备及时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p> <p>良 3 分：服务机构设置合理，服务团队组织管理到位，服务操作管理制度完整，工作、人员、设备及时间安排明确具体，可保障基本的服务质量；</p> <p>中 1 分：有服务机构设置和服务团队组织管理的具体计划，服务操作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工作、人员、设备及时间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对服务质量的保障不足；</p> <p>差 0 分：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服务团队的组织管理方式不明确，服务操作管理制度不完整，工作、人员、设备及时间安排不可行，服务质量没有保障。</p>	
	4	应急预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试剂、耗材配送各环节、过程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优 5 分：方案详尽、清晰，前瞻性、针对性和可行性强；</p> <p>良 3 分：方案全面、具体，有一定前瞻性，基本可行；</p> <p>中 1 分：方案前瞻性、针对性不足，但有一定的可行性；</p> <p>差 0 分：方案无前瞻性、针对性，不可行。</p>	5
价格部分	3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率）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基准价=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率）=满 30 分</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p> <p>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3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4 价格评估：
 - 1) 投标总报价折扣率超过 100%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核实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格×6%。予以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投标人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2）提供投标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

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3）投标人必须按格式（附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安置的残疾人不少于 10 人，且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综合比较与评价：

- （1）单项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 （2）综合总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总分精确到二位小数）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评标委员会对项目向采购人各推荐最大限度满足招标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 （2）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价格条件得分高者优先；若价格条件得分亦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书格式为示范文本，仅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正式采购合同时的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4 年试剂耗材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子包（标段）： （ 类别名称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子包（标段）：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供货有效期：2024 年 月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供货地点：_____。

三、结算标准

（一）结算折扣率：百分之（ %）

（二）所有货物价格包含货物供货、其他附件、包装、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费、保险费、仓储费、验收、资料、质保期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结算价格：每月需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清单，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每月结算金额以当月累计金额×中标折扣率。（结算上限为 100%，结算折扣率是指乙方的报价折扣率）

（四）甲方若采购清单外的产品的，采购金额含在采购预算内，结算价格按乙方近期供应其他客户的单价（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近期采购供货合同）*数量*结算折扣率。

四、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每月 5 号前提交上个月的对账清单给采购人，经采购人核对确认后于每月 10 号前提交正式发票（如汇总开具，需提供正式销售货物清单）给采购人，采购人于乙方提交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清，如遇财务年终结算等情况时可协商延后支付。

五、产品要求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的全新产品。

六、供货要求

（一）采购人每次将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向乙方发出采购通知，乙方在收到采购通知后 1 小时内确认采购需求。

（二）确认采购需求后乙方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点的地点。如不符合验收要求一律退货，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或更换完毕。

（三）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提供全天候每周 7 天×24 小时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节假日）。对远程或电话不能解决的问题，须在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对在 1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问题，

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同类型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要求

（一）质保期：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产品质量保质期，并根据货物的出厂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相关的服务。

（二）在保质期内，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关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保质期内，如乙方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仍未能如期按质按量更换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1.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手机： ；

2. 其他售后服务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八、验收要求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以及乙方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九、具体供货清单、结算单价及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产品清单明细表”

十、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一）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佛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二）对于需要低温冷藏保存的产品，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采用冷链运输方式。

（三）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五）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六）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结算价格内。

（七）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等）、风险（包括损坏、失效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供货资格的收回



乙方在供货期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终止合同（因采购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在本年度内不再采购该单位的产品，另行选择供应商采购。

（一）合同期内乙方拒绝接受配送服务任务 1 次或以上的。

（二）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累计 5 次或以上。

（三）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累计 3 次或以上。

（四）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的服务内容与原制定计划书的服务内容、范围不符合，采购人责令整改而拒不整改，或整改 2 次后仍不合格的。

（五）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能发挥其相应效果的，采购人将记录在案，累计 2 次的。

（六）其使用全生命周期中，如发现其为假冒产品或进货渠道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1 次或以上的。

（七）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八）经营违法、违规项目的。

（九）拒绝接受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或不按要求提供真实资料的。

（十）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造成特大责任事故的。

（十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但非采购人责任），应被依法撤销的其他情形。

十二、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2)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乙方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甲方有要求，乙方须归还甲方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三、 违约责任：

-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采购预算*结算折扣率）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_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_____累计。

十四、 争议的解决：

-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七、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八、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3. 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九、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 / 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2.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二十、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产品清单明细表》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参考文本，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子包（标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一、投标资料索引

-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商务文件

- 3.1 投标函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3 投标人综合概况
 - 3.3.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3.3.2 投标人认证情况
 - 3.3.3 业绩
 - 3.3.4 服务便利性
- 3.4 商务条款响应表
 - 3.4.1 主要商务要求响应表
 - 3.4.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四、技术文件

-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2 组织配送方案
- 4.3 服务管理方案
- 4.4 应急预案

五、价格文件

-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六、其他文件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资料索引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审查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性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格式提供投标文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仅适用要求缴交保证金的项目）	/	/
	投标函制作符合要求，投标函中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函	第（ ）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制作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页
	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技术响应表	第（ ）页
	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没有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情况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	/
	投标方案唯一确定，投标报价未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超过 100%）	投标报价一览表	第（ ）页
享受政策优惠（仅当投标人确保符合政策相关条件时提供）	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页/无
	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 ）页/无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页/无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认证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同类业绩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服务便利性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产品综合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组织配送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服务管理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应急预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商务、技术评分内容进行填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结果页面打印件，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我方没有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4. （只限于包六）我方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提供证明文件）

5. （只限于包七）我方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

6. 本项目我方单方投标。

备注：（1）相关证明文件附后；（2）投标人资格中注明提供书面声明的地方在本声明函中声明后，可不再另外提供书面声明；（3）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如因缺漏造成的无效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商务文件

3.1 投标函

致：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至协议供货结束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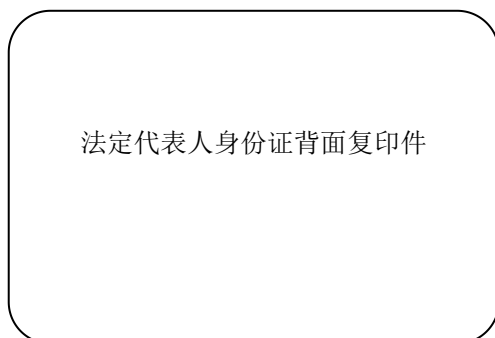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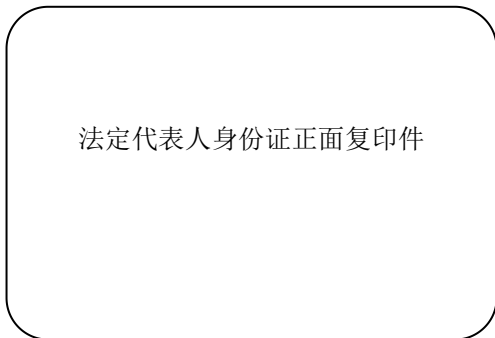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3.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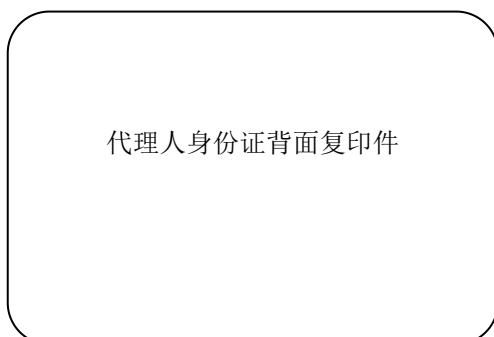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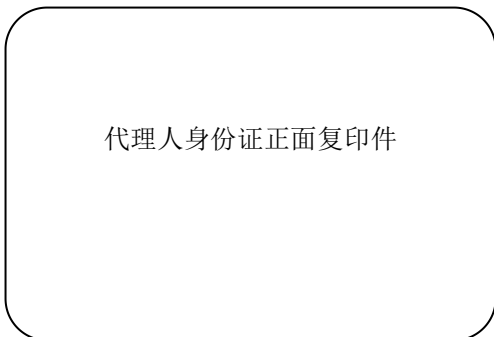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3 投标人综合概况

3.3.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2					
	2023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3.2 投标人认证情况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备注
1				
2				
3				
...

注：必须提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3.3.3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3.3.4 服务便利性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3.4 商务条款响应表

3.4.1 主要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

-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偏离”栏内填写“无偏离”；如供应商的响应出现偏离，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此表内容必须与“主要商务要求”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4.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人单位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产地	规格及型号	备注
			

1. 必须按“产品明细表”进行填写。
2. 货物产品技术性能、质量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设计图纸及图片等相关证明文件。
3. 货物产品品牌获奖情况、市场普及率等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组织配送方案

格式根据评审要求自行设计。

4.3 服务管理方案

格式根据评审要求自行设计。

4.4 应急预案

格式根据评审要求自行设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文件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子包（标段）：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封装在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符合或不确定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形。不符合或不确定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残疾人___人，在职职工总人数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请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如供应商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监狱企业的情形。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非监狱企业不必提供）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4
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子包（标段）：（ *类别名称* ）

密封内容：唱标报价信封 / 正本文件 / 副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在 202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 10 座二楼广东钟意招标
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